(上接B84版)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1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星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竞买主体情况: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太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新春;

(4)注册资本:36,8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三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星全资子公司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范围内参与标的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国土资源局。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拟竞购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区(黄山路以北位置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国星全资子公司安徽红太阳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培育安徽国星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现有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促进安徽国星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对安徽国星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拟竞购土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安徽红太阳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0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农连锁2013年度对外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本公司、公司或红太阳股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苏农连锁: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大丰劲力: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大丰市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苏农连锁持有其51%股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6年10月19日和11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苏农连锁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大丰劲力提供最高额度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苏农连锁董事会授权其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013年度,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借款提供额度为2500万元的担保,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提供额度为1500万元的担保;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提供额度为1500万元的担保;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向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贷款提供额度为1100万元的担保;苏农连锁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向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贷款提供额度为8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3年末,苏农连锁实际为大丰劲力担保金额为74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为7400万元。

由于大丰劲力2012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01%和96.0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大丰市区大刘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立新
注册资本	39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9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尿素、甲醇、碳酸氢铵、液氨、复混(合)肥料、掺混肥料、化学肥料、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煤炭销售;化工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电设备安装;化工设备维修、安装(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

经盐城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3年12 月31 日,大丰劲力总资产908,552,647.41元,总负债872,531,258.0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021,389.34元。2013年度,大丰劲力实现营业收入486,193,973.55元,实现营业利润-57,503.51元,实现利润总额399,993.65元。

三、2013年度履行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苏农连锁与中国银行大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7月2日,苏农连锁与中国银行大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8年苏农企保保字第01号),为大丰劲力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8年7月2 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 万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在中国银行大丰支行贷款及票据融资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2、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7月22日, 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共同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平银宁东额保字20130722第0001/2号),为大丰劲力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 万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票据融资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3、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10月9日, 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共同与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1062013160179号),为大丰劲力向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 万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在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

4、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1月14日,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共同与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贷字第110104529号),为大丰劲力向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100 万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在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贷款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元。

四、苏农连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批准的苏农连锁对大丰劲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400 万元(其中: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借款提供额度为2500万元的担保,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提供额度为1500万元的担保;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提供额度为1500万元的担保, 向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借款提供额度为1100万元的担保;苏农连锁、红太阳集团共同为大丰劲力向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额度为800万元的担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

苏农连锁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大丰劲力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通过苏农连锁提供担保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拟同意苏农连锁提交的《关于苏农连锁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并就苏农连锁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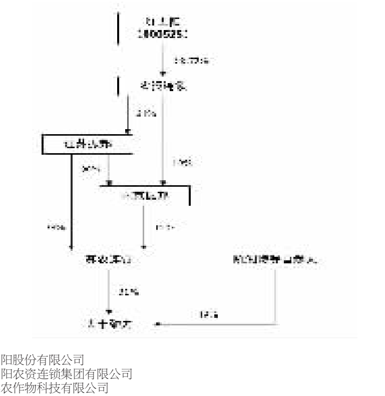

注:

红 太 阳: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连锁: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振邦:江苏振邦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振邦:南京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农连锁: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劲力: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0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本公司、公司或红太阳股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国星: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南京生化: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华洲药业: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5、重庆华歌: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公司2014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规划,在审核各公司2014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55%。

2014年度拟确定的互保资源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亿元)	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南京生化	红太阳股份	3.00	8.44%
2	南京生化	安徽国星	3.00	8.44%
3	安徽国星	华洲药业	0.50	1.41%
4	安徽国星	南京生化	2.00	5.63%
5	红太阳股份	重庆华歌	2.00	5.63%
	担保金额合计		10.50	29.55%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此议案预计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桠溪东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50724.6849万元;

实收资本:50724.6849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投资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红太阳股份总资产10,307,243,098.64元,总负债6,753,365,516.13元,净资产3,553,877,582.51元,资产负债率为65.52%。2013年营业收入7,241,324,764.81元,营业利润416,738,119.43元,利润总额462,927,997.25元,净利润371,741,086.08元。

2、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4万吨/年草甘膦原药、3.3万吨/年吡啶、1.7万吨/年3-甲基吡啶、0.1万吨/年3,5-二甲基吡啶、1万吨/年百草枯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止于2015年4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双甘膦、0.1万吨/2,3-二甲基吡啶、0.5万吨/2,3,5-三甲基吡啶生产、销售,劳动服务。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1,937,448,337.51元,总负债995,159,402.79元,净资产942,288,934.72元,资产负债率为51.36%。2013年营业收入1,229,865,868.64元,营业利润262,803,843.14元,利润总额267,211,265.3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1,412,089.71元。

3、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芳烃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春;

注册资本:38100万元;

实收资本:38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862,873,384.26元,总负债867,666,186.58元,净资产995,207,197.68元,资产负债率为46.58%。2013年营业收入1,134,867,610.56元,营业利润225,665,076.22元,利润总额226,178,411.5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266,743.88元。

4、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桠溪镇东风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实收资本:23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

本公司通过南京生化持有其100%股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30,715,130.80元,总负债257,006,547.51元,净资产373,708,583.29元,资产负债率为40.75%。2013年营业收入333,606,556.61元,营业利润62,653,805.18元,利润总额63,010,977.48元,净利润47,199,727.07元。

5、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经开区盐气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31800万元;

实收资本:31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1,314,515,138.52元,净资产314,034,906.4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签署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对大丰劲力的担保金额为7,4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29,743.05万元;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83,600.00万元; 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进行互保的全资子公司均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审计部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其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其经营状况,防范和控制其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关于确定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的名称: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太阳",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安徽红太阳注册资本为36,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持有安徽红太阳100%股份,为安徽国星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现有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安徽国星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800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红太阳。

(1)暂定名: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拟定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三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项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1)本次安徽国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相关事宜;

(2)本次安徽国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安徽国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4万吨/年草甘膦原药、3.3万吨/年吡啶、1.7万吨/年3-甲基吡啶、0.1万吨/年3,5-二甲基吡啶、1万吨/年百草枯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止于2015年4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双甘膦、0.1万吨/年2,3-二甲基吡啶、0.05万吨/年2,3,5-三甲基吡啶生产、销售,劳务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7,448,337.51元,净资产942,288,934.72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9,865,868.64元, 实现营业利润262,803,843.14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1,412,089.71元。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新春;

4、注册资本: 36,8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三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安徽国星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800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红太阳,占投资比例的100%。安徽红太阳设立后,将以安徽红太阳为主体,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参与标的土地的竞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安徽红太阳的设立,有利于培育安徽国星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现有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促进安徽国星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对安徽国星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拟竞购土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安徽红太阳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1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红太阳")。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国星继续存续,马鞍山红太阳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马鞍山红太阳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由安徽国星依法承继。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并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04)。

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4万吨/年草甘膦原药、3.3万吨/年吡啶、1.7万吨/年3-甲基吡啶、0.1万吨/年3,5-二甲基吡啶、1万吨/年百草枯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止于2015年4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双甘膦、0.1万吨/年2,3-二甲基吡啶、0.05万吨/年2,3,5-三甲基吡啶生产、销售,劳务服务。

(6)公司持有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合并方:马鞍山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当涂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包建军;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评许可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公司合计持有马鞍山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99.9375%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安徽国星吸收合并马鞍山红太阳,合并完成后安徽国星存续经营,马鞍山红太阳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2、合并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安徽国星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安徽国星;其负债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由安徽国星承继。

5、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和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

7、合并完成后,马鞍山红太阳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1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1999]13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551,882.90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13,891,275.72元(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3,497,534.38元,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93,741.34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660,607.18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660,607.18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末,因出口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以及公司工程往来款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长。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3,891,275.72元(其中: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3,497,534.38元,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93,741.3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3,551,882.90元; 导致公司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43,551,882.90元。

四、董事会意见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八、其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九、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1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10% 盈利:11,902.10万元-13,885.79万元	盈利:6,612.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5元-0.274元	盈利:0.1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上接B82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实施主体由"南昌兆驰"变更为本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到2014年7月31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2015年2月28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63,335.93</td><td col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0,301.16</td></tr>
<tr><td colspan="3">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3">91,053.92</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 colspan="10">承诺投资项目</td></tr>
<tr><td>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td><td>否</td><td>22,470.00</td><td>22,470.00</td><td>16,917.96</td><td>18,342.09</td><td>81.63</td><td>2014年7月31日</td><td>否</td><td>否</td></tr>
<tr><td>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td><td>否</td><td>14,500.00</td><td>14,500.00</td><td>1,819.52</td><td>1,887.57</td><td>13.02</td><td>2014年12月31日</td><td>否</td><td>否</td></tr>
<tr><td>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td><td>否</td><td>8,980.00</td><td>8,980.00</td><td>1,066.50</td><td>1,066.50</td><td>11.88</td><td>2015年2月28日</td><td>否</td><td>否</td></tr>
<tr><td>技术中心建设项目</td><td>否</td><td>4,050.00</td><td>4,050.00</td><td>497.18</td><td>565.41</td><td>13.96</td><td>2015年2月28日</td><td>否</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td><td>50,000.00</td><td>50,000.00</td><td>20,301.16</td><td>21,861.57</td><td>43.7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超募资金投向</td></tr>
<tr><td>购买工业用地</td><td></td><td></td><td></td><td></td><td>14,192.3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55,00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d>69,192.3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 计</td><td></td><td>50,000.00</td><td>50,000.00</td><td>20,301.16</td><td>91,053.9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6">1.公司于2011年7月8日使用超募资金竞拍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五块宗地,2011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1]0110号)。2012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兆驰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2]021号)。为彻底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解决租赁厂房带来的风险,经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到2014年3月31日。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地形地貌、天气因素、施工方人员紧缺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公司将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到2014年7月31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2015年2月28日。</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4">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6">1.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192.35万元竞拍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五块宗地,用地面积共14.9万平方米。
3.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12年8月份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授权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亿元。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将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超募资金33,533.03万元全部转出,其余资金6,466.97万元于同日由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活期账户支出。</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6">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6">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6">1.201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146.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于购买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C-17-4地块、用地面积128,348.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12年9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随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7万元。</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做低风险理财产品。</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50,997,727.09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41,213,297.00元,兆驰股份其他发行费用9,784,430.09元,扣除上述50,997,727.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2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其中规定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从发行收入中扣减;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对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共计4,356,979.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已于2011年4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359,251.91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募投项目	50,000.00	27,323.47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2,470.00	21,344.64	94.99%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00	3,584.21	24.72%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8,980.00	1,264.17	14.0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1,130.45	27.91%
超募资金	113,335.93	69,192.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购买兆驰创新产业园土地		14,192.35	
合计	163,335.93	96,515.82	

(二)募投项目变更概述

公司拟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投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为30,185.83万元。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7,715.8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4.72%。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于2011年8月1日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深发改备案[2011]0110号)。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8,9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96万元、流动资金2,784万元。项目由本公司在"兆驰创新产业园"所在地实施,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5年2月28日。

项目达产后可年产蓝光视盘机100万台,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70,000万元,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项目税后净利润为4,125.1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1.1%,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45.9%,税后投资回收期5.5年。

截至2014年4月11日,"蓝光视机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1,264.1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宿舍、厂房等工程费用。"兆驰创新产业园"的3号厂房主要用于蓝光视盘机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桩基础施工、检测以及底板浇筑的施工环节。

"蓝光视机建设项目"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715.83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金中环支行和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市场环境变化:近几年来,蓝光播放机市场受网络、硬盘播放器等新技术的冲击,再加上售价高、片源匮乏,蓝光市场发展缓慢,且市场容量较小,蓝光的推广速度未能和当年的DVD推广速度相比。蓝光视盘机的前端方案提供商Zoran(卓然)、Broadcom(博通)近几年也相继退出了蓝光市场。

鉴于上述因素,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决定取消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现有DVD业务也将逐步退出。

(三)"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的使用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共用"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且目前厂房处于桩基础施工、检测以及底板浇筑的施工环节,因此项目已投入形成资产可全部由3号厂房承继,不会影响已投入资金正常发挥效益。

三、募投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额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原项目总投资为22,4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5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966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21,344.64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兆驰创新产业园"的 1号厂房主要用于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目前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砌体、外立面的施工环节。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是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现拟将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补充投资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30,185.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调增7,715.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变)。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均没有变化,详细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 增加"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1)建筑面积增加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是"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在实际规划施工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实际生产和日后发展的需要,增加了建设厂房、仓储、宿舍等配套的建筑面积。

(2)工程概算增加

公司在进行上述项目建设可行性评估时是按当时市场情况测算的工程造价,但由于近年来由于劳动力成本、建材价格上涨,原先的工程概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

(3)提高自动化设备的比重

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中,通过设计优化工艺,研发了一体机生产线,极大减少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制造的直通率,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也将采用更多的自动化生产和测试设备,保障产品质量,提升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4)减少项目投资风险

经过几年的发展,液晶电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从上市前2009年度产品收入14.35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53.19亿元,已成长为国内液晶电视ODM龙头企业。公司在技术、销售网络、生产模式方面均比较成熟,投资风险较小。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途是基于当前所处行业变化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投资于"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总经理康健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严志荣先生、独立董事秦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剑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其中《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和201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严志荣、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	《关于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1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海波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张海波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海波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提名谭双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谭双庆,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高级工程师。截止2014年4月15日,谭双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